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网络监控基础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中硯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 7月14日



甲方：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中砚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网络监控基础改造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2. 项目名称：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网络监控基础改造项目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工。

(1) 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伍角壹分，小写：561480.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①因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②本工程结算时水电费不予扣除。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68444.15元）；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70%（393036.36元）

5.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三、质保期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整体质保3年，配套设备质保5年。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将合同总价款3%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足额转入甲方指定专属账户。工程质量



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至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六、甲方责任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3.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4.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磋商文件或图纸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5. 安全条款：

(1)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 施工前，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必须佩带施工证，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 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9) 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

(10) 本项目施工图纸仅作为设备点位布置参考依据，乙方在成交后需踏勘



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项目现状、现场建筑结构、既有管线、场地环境等施工条件，确定设备具体安装位置及线缆敷设路由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以图纸不完善、现场工况变化等理由申请增加工程价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流程：

1.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约定进行验收；

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对乙方履约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九、保修条款

在甲方正常使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免除免费保修义务：

1.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2. 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本工程需维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



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2 号

电话：029-8321858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2010154900000347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远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d 座 1216 室

电话：1996269932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39116201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